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原 告 黃識軒

被 告 總統府

代 表 人 賴清德

被 告 行政院

代 表 人 卓榮泰

被 告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被 告 司法院

代 表 人 謝銘洋

被 告 監察院

代 表 人 陳 菊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

被 告 文化部

代 表 人 李 遠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願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01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0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04 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  
05 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  
06 院管轄。」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  
07 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  
08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9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  
10 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  
11 臺北市政府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  
12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對於原告112年6月  
13 26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國家當局經指定中央機關單位作為  
14 編列專款專用、綜理一切有別一般事務以促進獨立媒體新聞  
15 事業成就民主法治國家社稷有望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標的之  
16 行政處分（見本院卷卷一第11至12頁，本院卷四第152頁）  
17 。經核上開各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均設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  
18 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範圍內之臺北市或新北市，依前開規  
19 定，自應歸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  
20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非適法，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21 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24 法官 陳怡君

25 法官 黃司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29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30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	------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li> <li>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